

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Gd. Artha Graha 17th Floor, Jl. Jend.
Sudirman kav. 52-53, Jakarta 12190,
Indonesia.

承辦人：羅可欣
聯絡電話：(62-21)515-3939分機211
電子郵件：khlo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印尼經字第11500001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51326_61bfb9_印尼經字第1150000131號-1.pdf、51326_61bfb9_印尼經字第1150000131號-2.pdf、51326_61bfb9_印尼經字第1150000131號-3.pdf)

主旨：印尼頃對進口蒸發器(Evaporators)展開延長防衛措施調查
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我相關業者及公協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本(115)年4月22日網站資料辦理。相關文號：貴署本年4月22日貿多字第1157012094號函。
- 二、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(KPPI)本年4月7日新聞公報指出，已收到業者要求對本案展開延長防衛措施調查，經檢視相關初步資訊，認為進口涉案產品對印尼本地產業存在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，爰決定於公告之日起本案展開調查，擬登記為利害關係人者，應於公告展開調查後14日內提出，惟未提及公聽會舉辦事宜。
- 三、經初步檢視調查申請書，本案係由印尼廠商PT Fujisei Metal Indonesia提出申請，涉案品項共1項。2023至2025年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，出口廠商名單未列入我國業者(主為中國、泰國及韓國業者)。
- 四、檢陳新聞稿及調查申請書英譯版如附件1至3，倘內容有差異，請以印尼文版本為主。

經濟部
國際貿易署

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

電 2026/04/23 文
交 20:33:46 章

